

聚焦顶层设计：构筑数字经济的核心架构

• 作者：百嘉基金副总经理 陈鹤明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在我国各行各业中，数字经济产业顶层设计是少有的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的精密谋划，既锚定国家在全球数字经济价值链的进阶方向，又将数字经济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为各行业、各领域在数字浪潮中的奋进征程提供坚实指引，是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向数字强国的关键指引方略。

一、数字经济基础制度设计

（一）高屋建瓴的要素定位——数据资源化、要素化

数字经济是人类社会首次引入因人类活动产生的非实物生产要素——“数据”，数据的资源化、要素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制度。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第五大生产要素，其市场化配置对于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有重要意义。

（二）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设立数据局

国家数据局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于2023年10月正式揭牌。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具体包括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制定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和交易的政策，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健全数据流通利用安全治理机制等。按照综合、数据要素、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等工作划分为五个组。2023年底，国家数据局起草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设立有助于构建全新的发展格局，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增强国家竞争优势，促进数据要素的技术创新、开发利用及有效治理，加速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为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三）数据价值财产化——数据估值入表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数据资产估值入表的重要制度。以下是其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明确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准则：企业可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对于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企业可进行相关披露。

列示和披露要求：在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数据资源的账面价值或者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同时采用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并举的方式，除资产入表外，企业还可自愿披露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等、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产品的应用情况等。

该制度的出台具有重要意义，肯定了数据资源的资产属性，使数据的市场价值与业务贡献在财务报表中得以“显性化”，有助于提高企业数据资产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报表质量，减少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

（四）数据要素相关制度设计

1、数据产权制度：

A. “三权分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这种制度设计旨在解决数据生产、流通、使用等过程中各相关主体对数据的复杂利益诉求和产权困境，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促进数据的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B. 明确各参与方权利：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让数据在不同阶段、不同主体间的权利归属更加清晰，为数据的开发、利用和交易提供了基础保障。

2、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

A. 多层次市场体系构建：

一级市场：即数据资源市场，主要对应于数据资源化阶段，承载以数据集或数据接口为主要方式流通的数据资源，是对数据资源的持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转让或授权许可的市场。

二级市场：即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主要对应于资源资产化阶段，数据加工方对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和算法模型化，以产品和服务形式销售给购买者的市场。

零级市场：即非交易流通市场，主要对应于资产资本化阶段，包括企业内部或具有业务、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间的数据共享交换，以及数据信托等新型数据权益流转模式。

B. 流通规则制定：不断出台政策明确数据流通的准入标准规则，探索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保障数据在流通环节的质量和安

C. 交易场所管理：统筹优化全国数据交易场所规划布局，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规范数据交易场所的运营，构建有序的数据交易市场。

3、数据收益分配制度：

初次分配：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者合理倾斜，激励各主体积极参与数据的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环节。

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重点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防止和依法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各类风险挑战，以实现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4、数据治理制度：

A. 多方协同治理模式：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模式，清晰界定各主体在数据治理中的职责与角色，携手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的稳健发展。

B. 安全监管：加强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数据交易合规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

5、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3 年 2 月印发，以下是其主要内容：

规划意义：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基石，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

战略路径：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动能。

阶段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包括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经济、政务数字化、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安全保障、数字治理体系等方面的具体成效。至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将跃居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将取得显著成就，其体系化布局将更加科学完善，各领域数字化发展将更加均衡充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整体框架：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重点任务：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之基：要打通数字基础设施的大动脉，加速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的协同建设；同时，要确保数据资源的大循环畅通无阻，构建完善的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

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

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

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资金投入，强化人才支撑，营造良好氛围。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发布，标志着数字中国战略地位的确立，它被视为数

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引擎和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支柱。该规划明确提出了到 2025 年和 2035 年的具体发展目标，旨在通过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优化数字化发展的国内外环境，从而为数字经济的长期发展指明方向。

提出了“2522”的整体框架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中国的数字经济顶层设计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不断完善政策举措、加强技术创新、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推动数字经济的普惠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的动力。

风险提示：本资料所引用的观点、分析及预测仅为个人观点，是其在目前特定市场情况下并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下的分析和判断，并不意味着适合今后所有的市场状况，不构成对阅读者的投资建议。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投资业绩不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资料不构成本公司任何业务的宣传推介材料、投资建议或保证，不作为任何法律文件。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机构、雇员或代理人不对任何人使用此全部或部分内容的行为或由此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